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

廳長

陳

建字第

11308號

別文

指令

送達機關

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公所

別類

助理幹事

幹事

股主任

組長

秘書

附件

附件已用組
抽出登記存轉

檔案字第

收發建字第

年

九

中華民國

五月

五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五月

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12153
10056

八王

街

指令

字弟

集

合興山牧令事業稱事處

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廿七日
興合會館百二號
呈請
仲為
貴主
本題
城區

消費合作社股員交互印鑑紙已呈核備案由

呈件均悉。決不備案。仰即知之。

此令。

研

廬
長
林

秘去楚
日
日
日

合作處

營業組

組建股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拾四日收到

字第 號

事由擬辦批示

為賁呈本縣城區消費合作社職員變更印鑑紙乞鑒核備案由呈

附件 印鑑 一份

核准備案

查核呈送

五支

興山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呈

據本縣城區消費合作社呈稱該社會計蕭晰民更換印章檢同新

印鑑紙二份請予轉呈備案等情據此除提存外理合檢同該項印鑑紙

一份賁呈

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

庫建字第11308號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

附呈

印鑑

一份

興山縣長兼倉庫事業辦事處處長石凌生

